#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2-19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通用12篇）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1 借款人(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通用12篇）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1

借款人(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_\_\_\_\_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_\_\_\_\_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_个\_\_\_\_\_\_月，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到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的 (\_\_\_\_\_\_年/\_\_\_\_\_\_月)利率为 (大写)即￥ (小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_\_\_\_\_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_\_\_\_\_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_\_\_\_\_\_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_\_\_\_\_\_月/季)末\_\_\_\_\_\_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_\_\_\_\_ 。

第六条 提前还款：\_\_\_\_\_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_\_\_\_\_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_\_\_\_\_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_\_\_\_\_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_\_\_\_\_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_\_\_\_\_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_\_\_\_\_\_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_\_\_\_\_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_\_\_\_\_\_号楼 单\_\_\_\_\_\_元 户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东房权证 字第\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_\_\_\_\_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元(估价报告编号：\_\_\_\_\_ 字第\_\_\_\_\_\_号)。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_\_\_\_\_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_\_\_\_\_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住所担保：\_\_\_\_\_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_\_\_\_\_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权利限制：\_\_\_\_\_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 抵押注销：\_\_\_\_\_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2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经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愿用财产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小写) 整(大写)。

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款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交还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_%。利息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次月 号前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抵押条款

1、乙方自愿用下列财产所有权凭证抵押给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书名称及证号：\_\_\_\_\_\_\_\_\_\_\_\_

产权所有权人：\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第四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3、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4、乙方不得另行办理抵押物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否则承担金融诈骗等法律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 %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_\_\_\_\_\_%利率收取复利。

2、借款期到，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3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年/月)利率为 (大写)即￥ (小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 。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 号楼 单元 户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东房权证 字第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估价报告编号： 字第 号)。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 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4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丙方(保证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各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0元)。

(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xx 年 月 日起至 20xx 年 月 日止(以实际借出时间的出具的借条为准)。

(三)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用于乙方个人 用途。

二、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月利率 2.4 ﹪，月利息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小写： 240000.00元)。利息每 1个月支付一次，结息日为每月15 日。借款利息自甲方实际放款之日起算，按实际放款金额和乙方借款天数计算。

三、 借款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经公证处办理强制公证后，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借款金额汇入乙方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行： 工行达州分行大西街支行 ， 账号： 。

四、 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的，甲方有催讨、提前解除合同以及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是该出借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若有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和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所借款项用于合法用途，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

2、因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与此相关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查档费、邮寄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三)丙方的义务

1. 该抵押物由丙方方占管。在丙方方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2. 丙方方必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3. 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 丙方方应对该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5. 丙方方保证该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6. 丙方方保证该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丙方方保证该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8. 该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9. 甲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丙方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 受偿。

10. 自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 丙方作为抵押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该笔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到期或终止后贰年内。

五、抵押担保物情况

乙方向甲方借款1000万元， 的在建工程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双方确认权利价值为1000万元，双方到达州市公证处办理后才到房管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号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

五、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未依约向乙方提供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给乙方。

(二)乙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未按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逾期期间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上浮 50 ﹪计算。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纠正，或者乙方违约行为可能导致乙方丧失偿债能力的，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追究乙方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2、自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提前届满，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催讨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查档费、邮寄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七、其他约定

若到期后不能按时偿还，丙方全体股东自愿将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的 直接抵偿借款本息，不结算差价。

八、争议事项处理

(一)本合同如经公证处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乙方(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乙方(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二)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执行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附则：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提供借款给乙方时生效。

签署：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5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经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愿用财产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小写) 整(大写)。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款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交还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 %。利息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次月 号前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抵押条款

1、乙方自愿用下列财产所有权凭证抵押给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书名称及证号：

产权所有权人：

其他：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第四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3、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4、乙方不得另行办理抵押物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否则承担金融诈骗等法律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 %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 %利率收取复利。

2、借款期到，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7

出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承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现甲方借款给乙方，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约束双方共同遵守诚信，现甲、乙双方一起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借款协议。

一、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甲方一次性借款现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给乙方，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期限内利息每月\_\_\_\_\_\_%。期满时候，乙方应一次性将借款还清。

二、其它事项为了该协议更充分的具有法律效力，乙方自愿把\_\_\_\_\_\_抵押为甲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好抵押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借款协议，通过公证处公证。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内，没有归还甲方\_\_\_\_\_\_元整，乙方自愿将\_\_\_\_\_\_由甲方拍卖，如拍卖，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如未购买，所得拍卖款由甲方优先受偿，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不按期还款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有一份，双方在公证处公证下签字生效，具有绝对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8

抵押人：====

营业执照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电话：====================== 传真：==============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 传真：==========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榆林市凯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年陕中银靖短借字003号》的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四条 抵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第六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孳息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八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九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在需征得抵押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或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抵押权行使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在进口押汇协议或其他后续融资协议签署日内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存在其他抵押权人的，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上述变更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抵押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抵押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抵押权人保存;

3、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企业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抵押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抵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4、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6、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7、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抵押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抵押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

3、发生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7、行使抵押权;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抵押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及债务人/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9

甲方：

乙方：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_\_\_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10

借款人(抵 押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放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其所拥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的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订立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元整。

2、借款用途：本款只能用于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4、借款利率： 月，利息/月，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5、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6、借款的支取：借款金额(大写)：方应24小时内划款给甲方。

第二条 还款方式

1、甲方合同到期后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甲方将本息还清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2、甲方提前还款：不到还款期限还款的应提前20天书面向乙方提出，甲方多支付乙方30日利息以弥补乙方损失。

3、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偿清本息。

4、本合同在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它方式提前收回借款：

1、甲方偿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偿债诚意的行为：

2、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缺乏偿债能力或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第四条 借款人(抵押人)房地产抵押

甲方自愿将抵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履行借款债务的抵押。特立字据，绝不反悔。

第五条 抵押期限及效力

1、自本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2、抵押权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乙方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4、甲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5、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损毁，灭失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抵押物的损失扩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借出的借款的本息。

6、甲方不得将有权属争议、导致乙方无法行使抵押权，应负赔偿责任。

7、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征用，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就该抵押物的赔偿金或补偿优先受偿。

8、第六条第(一)款5、6、7项中所列的抵押物发生损失、损毁、征用等情况，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未受清偿期间，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赔偿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9、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如系按份共有，应如实提供按份共有所享的份额，如系共同共有的，必须向乙方提供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二)乙方的义务：

1、在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并协同甲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变更或解除。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3、甲方借款到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同时按每日本金的2‰作为利息。

4、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5、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支付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迅费、交通费、误工费、财产保全费、抵押物处置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清偿，支付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为止。

6、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划款(48小时内)，按应付款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额的双倍利息支付甲方滞纳金。超过拾天仍不履行付款约定的，乙方按本合同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付甲方违约金。

7、本《抵押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拾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将抵押物注销或展期合同。财产保全手续。在甲方偿清债务后，乙方不协同甲方办理抵押物注销手续，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付甲方违约金。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与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补充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名后，经服务机构签章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本抵押借款合同原意及超出时限)。

第十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抵押、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条款意义确认

本《抵押借款合同》在甲乙双方行为意识完全清醒、无任何外因左右，完全自愿并对本《抵押借款合同》各项条款均已知悉，了解、无任何异议、无不明白之处的情况下签订，特立字据，绝不反悔。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担保人责任

担保人自愿为甲方担保，甲方的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介时甲方无法还款，愿用自己名下财产代为偿还债务。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和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担保方签章：

年 月 日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11

本合同由北京中投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理，实际使用过程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经营和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房产权利(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 。

2、借款利息为\_\_\_\_\_\_\_ 。

3、乙方已知该房产已向\_\_\_\_\_\_\_银行\_\_\_\_\_\_\_抵押贷款元整，贷款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次抵押为余额抵押，双方约定房产权利价值为\_\_\_\_\_\_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按实际收到借款日起算)。借款\_\_个月，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5、甲方以位于\_\_\_市\_\_\_区\_\_\_\_\_\_\_\_\_\_\_\_\_\_的房产，房地产权号：沪房地\_\_\_\_\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到所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产他项权利证)。乙方在《房地产登记证明》办妥后将借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6、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7、甲方承诺：甲方抵押物在抵押给乙方之前，未出租给任何人，也未与他人签订过租赁协议。在抵押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以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的利息，逾期利息为 。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签订地：\_\_\_\_\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有纠纷向上海市\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民间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篇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货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关于动产抵押物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

\_\_\_\_\_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处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万元)：\_\_\_\_\_\_\_\_\_\_\_

备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